

福建物价局

闽价费〔2016〕57号

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 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

省卫计委：

你委《关于商请再次重新核定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闽卫财函〔2015〕570号）收悉。鉴于《福建省物价局、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360号）已经到期，根据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医师注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1999〕2267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医师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12〕279号）及《福建省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考试收费收支执行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就重新核定我省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复函如下：

一、医学综合笔试考试费：执业医师每人每科60元（含上

缴国家考务费标准每人每科 10 元），助理执业医师资格每人每科 65 元（含上缴国家考务费标准每人每科 15 元），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笔试考试费每人每科 40 元。

二、实践技能考试费：临床、公共卫生专业每人次 210 元（含上缴国家考务费标准每人次 10 元），中医专业每人次 212 元（含上缴国家考务费标准每人次 12 元），口腔专业每人次 260 元（含上缴国家考务费标准每人次 10 元），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专业每人次 120 元。实践技能考试费收费标准均含考试消耗材料费用，除此之外，收费单位不得另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实践技能考试和医学综合笔试考试，实行分段收费；对于实践技能考试不合格的考生，卫生主管部门不得向其收取医学综合笔试考试费。

四、上述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从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2 年。有效期满前 3 个月，应按规定重新报批。今后国家如有调整考务费收费标准的，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《福建省物价局、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闽价费〔2012〕36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五、各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福建省物价局、福建省财政厅《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5〕34 号）要求，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工作，及时向社会

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标明价格投诉举报电话 12358，落实“阳光收费”的各项规定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财政票据，收费资金全额上缴国库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